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
代號 **3224**

20

Meeting Handbook

20

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221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
(富信大飯店4樓華美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議程表-----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柒、附 錄-----	10
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2019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40
五、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42
六、本集團「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43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48
八、公司章程-----	56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十、董事持股情形-----	62
十一、其他說明資料-----	63

壹、開會程序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其 他 議 案 及 臨 時 動 議
- 七、散 會

貳、議程表

時間：2020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221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

(富信大飯店4樓華美廳)

一、報告事項：

- (一)201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1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2017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2018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五)本集團「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事項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二)承認2019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1 頁至第 15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1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6 頁及附錄三第 17 頁至第 39 頁。

二、謹提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00 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504,000,000 元，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另業經 2018 年 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09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60,450 元。

二、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第 40 頁至第 41 頁。

三、謹提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9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發行張數為 1,500 張，每張

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1,500 仟元整。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

- 二、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2019 年第二季已將資金全數運用完畢。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五第 42 頁。
- 三、謹提請 鑒察。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集團「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鑒察。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修訂本集團「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六第 43 頁至第 47 頁。

- 二、謹提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1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2019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1 頁至第 15 頁，及附錄三第 17 頁至第 39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1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2,695,002 元，累計虧損為 206,808,216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累計虧損	(114,567,429)	
2019 年度稅後淨損	(92,695,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4,215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206,808,21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八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就本公司董事，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鈞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客座講座
董事之法人代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何弘能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之法人代表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四、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A)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之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應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與公司之關係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何柔嫻	98.33%	大股東
	陳宗基	1.67%	代表人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隆	68.00%	代表人
	吳峻毅	16.00%	監察人
	吳翊齊	16.00%	董事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得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以維繫並強化市場競爭力，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以確保與策略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之方式辦理增資。
- (B)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投資、未來發展資金需求，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 (C) 本次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且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數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 核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附錄

- 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2019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 五、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八、公司章程
-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 十、董事持股情形
- 十一、其他說明資料

附錄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一、2019 年度經營結果

(一)2019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412,575 仟元，相較於 2018 年度 1,460,290 仟元，減少 47,715 仟元，下降 3.27%；2019 年度稅後淨損為 92,695 仟元，相較於 2018 年度稅後淨損 57,744 仟元，淨損增加 34,951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6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201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412,575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貿易戰影響致中國營收下滑；2019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增加及發展再生醫學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致本期虧損增加。

2、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動比率%	340.22	401.05
速動比率%	298.62	347.37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9	18.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574.37	612.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3)	(6.91)
營業利益(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94)	(14.07)
稅前純益(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7)	(11.29)
純益(損)率%	(6.56)	(3.95)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1.60)	(1.01)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 2019 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電子部門

- (1)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行銷光世代之電子零件及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2、生醫部門

- (1)、技術來源簡介：三顧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署再生醫學合作合約，計劃開發與生產細胞層片，發展「再生醫學」。據《Research and Markets》「Global Regenerative Medicine Market Analysis & Forecast to 2023; Stem Cells, Tissue Engineering, BioBanking & CAR-T Industries」調查報告指出 2018 年全球再生醫學市場價值 280 億美元，至 2023 年預估將成長至超過 810 億美元，其複合年增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為 23.3 %。而三顧在生醫事業發展正好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與日本再生醫學先驅 CellSeed 公司合作引進臺日首樁「再生醫學」技轉案 - 「細胞層片」培養及製造技術，發展「食道與軟骨再生醫療技術」，攜手搶攻蓬勃發展但仍尚未滿足的亞洲再生醫療市場需求，並多方結盟台灣醫療院所一同推出新興的治療計畫。食道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產品應用於食道癌病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 (ESD) 後之預防食道狹窄，可降低癒合組織增生，維持食道管腔空間，相較於傳統藥物與氣球擴張治療法，更可有效避免食道狹窄症狀，目前臨床試驗之申請因成功地承接日本技轉的技術與品質，一如規劃順利地在 2019 年 8 月 8 日取得 TFDA 同意在義大醫院、義大癌症醫院與台大醫院執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充分展現三顧生醫在再生醫療領域上的認真與決心。
- (2)、2019 年起三顧生醫陸續與義大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依《特管法》共同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目前 TFDA 已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審議通過義大醫院的實施申請，預期在 2020 年上半年度即可開始造福部份台灣每年約 5 萬需要作人工膝關節置換的病患。
- (3)、除了上述技轉的層片培養技術外，也在這基石上自行開發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技術，應用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2019 年分別與三軍總醫院、義大醫院、與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依《特管法》共同提出細胞治療施行申請。三顧生醫實驗室也正在評估開發其他熱門被期待的細胞治療產品，優化既有產品的製程，以期能增加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
- (4)、製程中心的啟用：2019 年 1 月已在汐止科學園區完成建置國內最具規模之細胞層片操作室，除提供更多再生醫學產品的產能

外，中心內部更設立業界僅有的品管實驗室，負責細胞層片品管流程，可有效掌握時間及成本管控，而品管中心除內部使用，未來也將向外推廣品管相關業務，以增進公司營收。為了細胞產品能合法的上市以及在醫院進行臨床試驗，臺灣的主管機關針對細胞治療技術之細胞製備場所及臨床試驗之細胞產品製造場所的查核有嚴格的規定，廠商與製造單位皆須通過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GTP）相關規範的查核才能開始收案或執行細胞治療。三顧生醫在 2019 年間已 5 次受過 TFDA 的實地查核。其中，特管法的膝軟骨層片已取得 CPU 資格，而人體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的三期臨床試驗也獲准進行。另外，為了發展細胞產品的 CDMO 並具有承接國內外大廠訂單的能力，著手將現今三顧生醫細胞製備中心的硬體與軟體升級至 PIC/S GMP 等級是勢在必行的。因此，三顧特別請到日立化成品質保證本部及生命科學事業本部的相關人員以及前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專家（GMP 察查官）於 2019 年 12 月至三顧公司位在汐止的細胞製備中心（CPC）針對升級至 GMP 的差距進行分析與訪查，事後日立化成方面也提交了正式的書面分析報告予三顧，報告中對於三顧在 CPC 的各方面投入與努力多所肯定，且無發現有重大缺失。

- (5)、為持續擴展細胞層片技術之醫療應用，並強化授權技術合作，以落實細胞層片的在地化，三顧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合資成立日生細胞公司（Up Cell Biomedical Inc.）其係研發性質之公司；由於 Cellseed 公司在日本已有許多層片相關技術，可提供層片技術及引介日本新臨床研究開發項目至該公司，此公司可望供應三顧層片技術。除三顧層片技術外，日生細胞公司主營項目尚包含新產品引進、臨床試驗評估與執行、技術商品化及專利申請等，進而委託三顧代工製造。該公司首先預計開發之項目為神經細胞層片，此項目與義大杜元坤院長合作，對象為臂神經叢及脊椎損傷。

二、2020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一)經營方針

1、電子部門：

- (1)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根留台灣、深耕中國地區、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中國地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 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物聯網相關的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 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 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2、生醫部門:

在經營初期三顧雖然引進日本 CellSeed 公司之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主力產品，但三顧不滿足於現況也不自我設限，以模仿創新 (Simulating Innovation) 策略，堅持在細胞層片培養技術延伸開發及市場化，將利用原有的技術基礎上，突破關鍵核心技術，持續引進和學習世界先進科技成果。

三顧設定未來發展的里程碑：為加速全球再生醫療合作與發展，三顧生醫擬與台灣日立亞太攜手合作，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合作規劃一座符合 PIC/S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規範的細胞工廠，導入自動化生產系統，提供細胞產品代工服務，並導入 AI 的協助，依客戶需求進行生產預測及製程微調，提供國內外客戶最安全、最優質的細胞產品服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電子部門:

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市場（伺服器、儲蓄設備、高階商用交換機）、無線通訊（路由器、5G 分享器）、工業控制（工業用交換機、鐵路通信設備）、醫療設備、汽車電子（電動車電子設備）、工具機器設備市場、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因新冠狀病毒衝擊之影響，在上半年供應商面臨取得原材料不足問題之下，供貨交期預計加長到 2~6 週不等，下游客戶群因為交期加長和員工返工人數短缺之下，整體客戶拉貨速度和反應將會減緩。

2、生醫部門:

三顧公司積極與北部、中部、南部等各大醫院合作，目前已與義大醫院、三總醫院、慈濟醫院及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13 家醫院洽談合作規劃，未來共同申請特管法，有助於公司之營收；食道癌手術後傷口修復、皮膚及軟骨治療方面，希望透過早期篩選等合作通路，由子公司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辦轉介海外來台醫療病患，為國際醫療病患安排包含簽證、行程、食宿及旅遊等全方

位規劃與服務，完備國際醫療所須遵循的相關法規，增加公司的營收。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胡立三



經 理 人 唐洪德



會 計 主 管 詹志聰



附錄二：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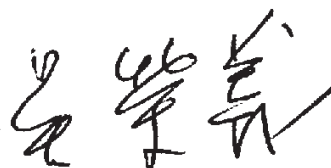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義



西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錄三：2019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85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4,542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34,441 仟元及 1,207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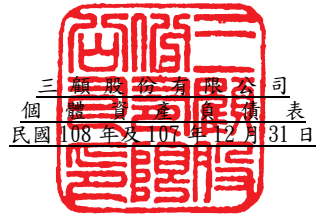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三 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109	9	\$	278,44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2,204	1		10,0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18	-		1,4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1,504	8		96,2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9	-		2,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	-		8,0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	-		22	-
130X	存貨	六(四)		33,234	2		32,492	3
1410	預付款項			5,691	1		4,5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	-		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8,247</u>	<u>21</u>		<u>434,37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6,034	28		375,39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1,835	16		175,88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2,180	9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8,627	18		136,97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4,542	5		42,94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十一) (二十四)		43,222	3		40,61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6,440</u>	<u>79</u>		<u>771,818</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1,404,687</u>	<u>100</u>	\$	<u>1,206,193</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1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24	-		156	-
2150	應付票據			324	-		1,377	-
2170	應付帳款			79,278	6		70,4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	-		4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82	1		25,15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1	-		1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433	-		4,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80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0	-		4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207</u>	<u>9</u>		<u>122,56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44,861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259	1		10,7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2,002	8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152</u>	<u>19</u>		<u>10,76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00,359</u>	<u>28</u>		<u>133,334</u>	<u>1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0,160	41		580,160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49,086	47		618,263	5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06,808)	(15)	(114,5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110)	(1)	(10,997)	(1)
3XXX	權益總計			<u>1,004,328</u>	<u>72</u>		<u>1,072,859</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404,687</u>	<u>100</u>	\$	<u>1,206,1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益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55,905	100	\$ 428,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415,510)	(91)	(382,030)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395	9	45,994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428)	(12)	(53,942)	(13)
6200 管理費用		(66,311)	(14)	(52,08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60)	(13)	(38,14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6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299)	(39)	(142,527)	(34)
6900 營業損失		(136,904)	(30)	(96,53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12	1	10,3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14	-	7,103	2
7050 財務成本		(4,355)	(1)	(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26	4	11,9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97	4	29,354	7
7900 稅前淨損		(119,107)	(26)	(67,179)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26,412	6	9,435	2
8200 本期淨損		(\$ 92,695)	(20)	(\$ 57,744)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68	-	(\$ 1,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4)	-	4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	-	(1,1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1)	(2)	10,04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778	-	(1,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13)	(2)	8,64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59)	(2)	\$ 7,4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354)	(22)	(\$ 50,295)	(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0)		(\$ 1.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0)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章日期：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08 年		已失效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總額
	度	度	度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160	\$ 234,540	\$ -	\$ -	\$ 84	(\$ 55,630)	(\$ 19,639)	\$ 599,515
本期淨損	-	-	-	-	-	(57,744)	-	(57,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3)	8,642	7,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937)	8,642	(50,295)
現金增資	140,000	364,000	-	-	-	-	-	504,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665	16,974	-	-	-	-	19,63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本期淨損	-	-	-	-	-	(92,695)	-	(92,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4	(7,113)	(6,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241)	(7,113)	(99,35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25,258	-	-	-	-	25,25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5,565	-	-	-	5,56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84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107)	(\$ 67,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十九)	27,701	5,84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67	552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利益	六(三)及十二	-	(1,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210	-
利息費用		1,851	4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03	-
利息收入		(322)	(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526)	(11,91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25,258	19,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	2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53	(2,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9	1,434
應收帳款		(15,239)	(9,5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2	167
其他應收款		131	10,4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73	(4,564)
存貨		(742)	(2,004)
預付款項		(1,135)	(2,201)
其他流動資產		161	(3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20)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	72
應付票據		(1,053)	1,377
應付帳款		8,803	21,5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	(233)
其他應付款		(7,895)	12,1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	(498)
其他流動負債		341	2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277)	(30,011)
收取之利息		322	489
支付之利息		(1,851)	(44)
支付之所得稅		(7)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13)	(29,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42)	(2,1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34,066)	(93,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	(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978)	(32,1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1,652)	(123,1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35)	(253,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5,000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5,000)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147,7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11,348)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50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364	524,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3)	(2,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6,337)	244,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8,446	34,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2,109	\$ 278,4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4,542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00,889 仟元及 12,330 仟元。三顧集團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4,039	24	\$ 494,329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2,204	1	10,0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84	-	3,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7,460	20	276,16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0	-	2,4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3	-	1,016	-	
130X	存貨	六(四)	88,559	6	116,769	9	
1410	預付款項		6,347	1	5,0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3	-	8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6,169</u>	<u>52</u>	<u>910,35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九)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2,399	15	177,01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7,694	8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8,627	17	136,97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4,542	5	42,94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十) (二十三)	46,106	3	43,2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9,368</u>	<u>48</u>	<u>400,233</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505,537</u>	<u>100</u>	<u>\$ 1,310,588</u>	<u>100</u>	

(續次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1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135	-		3,461	-
2150	應付票據			590	-		2,022	-
2170	應付帳款			162,483	11		162,44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90	2		33,9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433	-		4,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58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9	-		6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135</u>	<u>15</u>		<u>226,99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144,861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259	1		10,7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954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3,074</u>	<u>18</u>		<u>10,7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01,209</u>	<u>33</u>		<u>237,729</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0,160	39		580,160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49,086	43		618,263	4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06,808)	(14)	(114,5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110)	(1)	(10,9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04,328</u>	<u>67</u>		<u>1,072,859</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1,004,328</u>	<u>67</u>		<u>1,072,859</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05,537</u>	<u>100</u>	\$	<u>1,310,5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四	\$ 1,412,575	100	\$ 1,460,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	(1,270,835)	(90)	(1,310,257)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740	10	150,033	1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 (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8,428)	(8)	(114,815)	(8)
6200 管理費用		(91,612)	(6)	(79,7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60)	(4)	(38,1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4	-	1,0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426)	(18)	(231,690)	(16)
6900 營業損失		(115,686)	(8)	(81,65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44	-	9,7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2	-	6,480	-
7050 財務成本		(4,633)	(1)	(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7)	(1)	16,145	1
7900 稅前淨損		(118,773)	(9)	(65,512)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26,078	2	7,768	1
8200 本期淨損		(\$ 92,695)	(7)	(\$ 57,744)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68	-	(\$ 1,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4)	-	4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	-	(1,1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1)	-	10,0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778	-	(1,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13)	-	8,6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59)	-	\$ 7,4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354)	(7)	(\$ 50,295)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695)	(7)	(\$ 57,74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354)	(7)	(\$ 50,295)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0)		(\$ 1.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0)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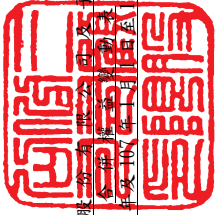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業 務 主 體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損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業 務 主 體	業 務 主 體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84	(\$ 55,630)	\$ 599,515
本期合併淨損		-	-	-	-	(57,744)	(57,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42	7,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37)	(50,29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40,000	364,000	-	-	-	504,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2,665	16,974	-	-	19,6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84	(\$ 114,567)	\$ 1,072,859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84	(\$ 114,567)	\$ 1,072,859
本期合併淨損		-	-	-	-	(92,695)	(92,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4	(7,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41)	(99,35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25,258	-	-	25,25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九)	-	-	-	-	-	5,56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84	(\$ 206,808)	\$ 1,004,3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8,773)	(\$ 65,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十八) 33,653	6,32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77	6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74)	(1,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七) 210	-
利息費用	2,130	4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03	-
利息收入	(1,165)	(76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258	19,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七) 239	2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52	(2,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3	287
應收帳款	(21,115)	26,654
其他應收款	160	10,397
預付款項	(1,262)	(2,348)
存貨	28,210	(11,553)
其他流動資產	(96)	(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20)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6)	(946)
應付票據	(1,432)	1,600
應付帳款	42	17,416
其他應付款	(7,918)	14,457
其他流動負債	372	(1,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372)	10,492
收取之利息	1,165	760
支付之利息	(2,130)	(44)
支付之所得稅	(943)	(5,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280)	5,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34,158)	(94,0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22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42)	(2,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78)	(32,1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1,652)	(123,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336)	(251,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5,000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5,000)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四) 147,7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四) (16,669)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50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二十四)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043	523,9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17)	12,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290)	291,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4,329	203,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4,039	\$ 494,3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附錄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CellSeed 權利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38,350	本次計畫需待食道修復產品及膝蓋軟骨產品上市始能產生效益，且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計畫尚未完成，故尚未產生效益，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331,494	
	執行進度(%)	預計	94.61%	
		實際	92.69%	
實驗室建置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實際付款進度超過原預計進度主要係因該計畫項目原規畫於本公司現址(遠東世界中心)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實驗室，惟評估未來營運成長，囿於建物之構造及利用面積，恐不敷使用，故公司董事會通過承租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並將實驗室建置移至新址，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實驗室建置增加 9,880 仟元主係新址後使用面積約 306 坪，較原址使用面積約 244 坪增加了 62 坪(25.41%)，增加 9,350 仟元；另外，為使實驗室運作更順暢，變更部分工程設計，故增加 530 仟元所致。上述共 9,88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44,88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28.22%	
儀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0	主要係因部分零星儀器尚待進行購置前最終評估，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且實際進度已達 96.04%，應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52,82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6.04%	
臨床試驗費用	支用金額	預計	65,538	實際付款進度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長於預期及細胞治療的法規不斷演進，致較原先預計進度落後，經評估原因尚屬合理。在食道修復計畫部分，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 TFDA 提交 IND 申請，並
		實際	8,440	
	執行進度(%)	預計	98.87%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實際	12.73%	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獲得 TFDA 回函原則同意試驗進行，後續 TFDA 來函說明同意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執行此試驗，本公司將視試驗報告結果而定，提交 NDA(新藥查驗登記)；另在膝蓋軟骨計畫，本公司與義大醫院合作，由義大醫院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細胞治療施行計畫。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獲衛福部函覆認可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之約定場所，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並核准可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執行此自體軟骨細胞移植膝軟骨缺損之技術。
實驗室維護費	支用金額	預計	30,160	原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實驗室建置進度略有延宕，故後續支付實驗室維護費亦遞延，經評估其付款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惟實驗室已於 2018 年底試量產，前期實驗室維護費金額較低，後續待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後，實驗室維護費用將會逐期增加。
		實際	16,789	
	執行進度(%)	預計	92.34%	
		實際	51.4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524,048	2018 年度現金增資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之執行情形，落後之原因尚不致於對整體進度造成影響，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454,426	
	執行進度(%)	預計	95.88%	
		實際	83.14%	

附錄五：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51,500	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 151,500 仟元，已於 2019 年上半年全數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電子部門營運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且以所募得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整體而言，本公司發行 2018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實際	151,5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附錄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4.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p>	<p>第四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一)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p>	<p>所有條文改以阿拉數字。同時刪除監察人規定。</p>
<p>7.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七條政策</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增加經董事會通過規定。</p>
<p>9.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9.1.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9.2.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第九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一)本公司<u>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第一項增加評估機制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p> <p>第二項增加參酌國內外標準或指引規定。</p>
<p>10. 承諾與執行</p> <p>10.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條承諾與執行</p>	<p>增訂10.1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p>

<p>10.2. 本公司應於管理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0.3. 本公司針對 10.1.、10.2. 點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本公司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及受僱人遵守規定。及 10.3. 文件化並妥善保存。現行條文修正移列 10.2. 增設公司網站規定。</p>
<p>12.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二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13.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13.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14.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14.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15.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15.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16.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16.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刪除監察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規定。</p>
<p>18.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18.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19. 組織與責任</p> <p>19.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19.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9.2.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十九條組織與責任</p> <p>(一)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2. <u>訂定</u>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 19.2 增訂充足資源和適任人員及至少每年一次規定。增訂第 19.2.2. 定期分析及評估規定。</p>
<p>20.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二十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21. 利益迴避</p> <p>21.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p>	<p>第二十一條利益迴避</p> <p>(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1.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21.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二)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三)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22.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22.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前項制度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22.3.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會計與內部控制(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增訂22.2有關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及相關稽核計畫等查核後之通報程序。將通報及「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增訂於第22.3。</p>
<p>23.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三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24.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24.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p>	<p>第二十四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25. 檢舉制度</p> <p>25.1.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25.1.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25.1.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25.1.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25.1.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25.1.7.檢舉人獎勵措施。</p> <p>25.2.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五條檢舉制度</p> <p>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u>保密</u>。</p> <p>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新增第25.1.3.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其後款次順移。</p> <p>第25.1.5.款增訂允許匿名檢舉。</p>
<p>28.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八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29. 實施與修訂</p> <p>29.1.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守則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u>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刪除監察人規定，同時調整文字。刪除第三項規定。</p>

附錄七：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前)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下稱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守則之制定及維護。

第四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 (二)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七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八條 防範方案

- (一) 本公司宜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下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二)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三)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九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 (一)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

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一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一)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二)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三)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二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四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五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六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八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九條 組織與責任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

期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一條 利益迴避

- (一)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

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二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三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二)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

果。

- (三)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五條 檢舉制度

- (一)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6. 檢舉人獎勵措施。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三) 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八：公司章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TATECH(AP)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九、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九、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十、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三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億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為便利服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得設置副董事長一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有關公司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應依本條特別決議之重大事項如下：

一、變更公司章程之議案。

二、審核預算及決算。

三、公司之解散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四、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五、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保證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及舉債之核可。

七、與他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八、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九、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十、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和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權。

董事會前項重大事項之決議，其並屬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董事會決議後應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公司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事業單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

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無累積虧損時，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將年度盈餘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就發放現金事宜，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贈與的所得部分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就發給現金之事宜，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前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得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八、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應即停止其發言。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由一人代表發言(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參加股東會者，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一、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

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暫停開會，另行擇期開會。

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董事持股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641,28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2020 年 05 月 02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3,141,924	5.42%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代表人：王惠鈞 代表人：陳瑞杰	3,141,924	5.4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弘能	2,777,000	4.79%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5,450,000	9.39%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代表人：趙弘章	197,000	0.34%
獨立董事	吳榮義	-	-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1,565,924	19.94%

附錄十一：其他說明資料

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2020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如下：
 - a.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b. 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2. 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 元，並無差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
代號 **3224**